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4.891

## 协同视角下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研究及启示

唐家杰<sup>1</sup>

(<sup>1</sup>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本研究从协同治理视角出发, 探讨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新加坡率先构建系统化治理模型, 协调技术发展与社会利益。研究以“治理理念—治理范围—治理行动”为框架, 梳理其政策文件与治理措施, 涵盖责任机制、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公众信任与国际合作, 并与中国政策环境对比。研究认为, 中国可借鉴其多方协作、数据透明、风险预防与公众参与机制, 推动人工智能治理的协同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治理框架; 新加坡; 中国

### 一、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成为引领新一代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 如何在应用和推动创新的同时, 有效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社会问题 and 安全风险已成为一个全球性议题。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体系总体并不成熟, 但各国已尝试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旨在进一步推动创新并确保行之有效的监管, 努力防控其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AI 风险管理框架》, 欧盟理事会在 2024 年 5 月正式批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 标志着全球首部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监管的法案即将落地。新加坡在几经修订后, 也于 2024 年 5 月更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我国政府亦高度重视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工作, 从国家战略层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 2024 年 7 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2 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

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治理问题是国内外研究者关注的重点, 围绕其涉及的知识侵权<sup>[2]</sup>、伦理法律<sup>[3]</sup>、信息泄露<sup>[4]</sup>、犯罪风险<sup>[5]</sup>等诸多议题, 国内外学者开展了十分激烈的探讨。但目前鲜有研究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方案。跨国合作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建立对于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sup>[6]</sup>。人工智能发展的快速步伐往往超出了治理框架能跟上的能力, 这就需要全球利益相关者不断适应和合作<sup>[7]</sup>, 在充分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治理方案的基础上, 寻找有效适配新环境、新形势的治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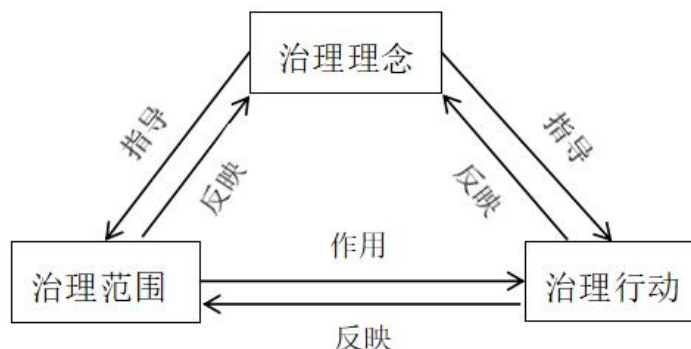
在全球已有的治理方案中, 新加坡提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是首个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旨在通过系统和平衡的方法来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担忧和继续促进创新。在推崇全球共治的基础上, 尤其强调“建立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让公众安全并有信心地使用人工智能”。公众信任是新兴技术制定政策最重要的要素之一, 人工智能治理应将公众信任作为核心原则, 但对现有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审查显示, 公众信任很少被讨论<sup>[8]</sup>。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的整体性、协同性以及以公众信任为目标的治理思路无疑具有较强的借鉴参考价值。鉴于此, 本研究从协同理论视角建构分析框架, 从治理理念、治理范围和治理行动三个层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进行深度分析, 以期为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方案的持续优化提供参考。

**基金项目:**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 (QNXXSF2024008) “短视频内容生产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机理与效果研究”

**作者简介:** 唐家杰(1998—),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网络与新媒体、亚文化、网络舆情;

## 二、研究框架

治理理念、治理范围以及具体的治理行动是政府治理框架的核心内容，通过对三单个方面的深入分析能够揭示政府治理的主要逻辑。本文以治理理念、治理范围、治理行动构建本文的研究框架，如图 1 所示。



治理理念作为治理框架中价值指导的元素，为整个治理体系提供了方向与原则。治理理念是引导公共服务需求治理实践的基础和先决条件<sup>[9]</sup>，源于其指导治理范围与行动的核心重要性，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目标导向与理论支撑。治理范围体现了治理的对象、领域和边界，是了解政府治理和政策制定的主要维度。如鲍静等人表示数字政府的治理范围不仅涵盖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境内议题，还包括跨越地理边界的网络空间议题<sup>[10]</sup>。治理范围关系治理活动实施的空间或领域，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范围涵盖了技术开发到技术使用的全过程，并以系统与全面的思路作用于治理行动。因此，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中的治理范围，进而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边界实属必要。治理行动是实现治理理念与治理范围的具体措施与反映。治理行动是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等行为体为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行动<sup>[11]</sup>。应对人工智能领域众多问题频发的状况，并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准确实施治理行动的重要性显而易见。

据此，本文将协同视角下的主体、客体和过程框架与治理逻辑中的治理理念、治理范围和治理行动框架加以整合，尝试建立一个二元三维的研究框架，进而对新加坡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进行结构性，将其协同行动与治理逻辑进行深层次的拆解，进而准备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如果通过整体性、系统性来突出公众信任的核心原则。

## 三、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分析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加坡信息媒体发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以下称“IMDA”）和 AI Verify 基金会正式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该框架最初于 2019 年发布，并在 2020 年进行了更新，此前该框架于 2024 年 1 月对外发布进行公开咨询。

### （一）治理理念

《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认为构建一个值得信赖的生态系统至关重要，有助于人们更有信心地接受人工智能，为创新提供最大的空间，并将其作为利用人工智能造福公众的核心基础。“全球合作、多方共治、平衡发展、建立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让公众安全并有信心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治理理念始终贯穿于该框架之中，充分体现了主体协同治理的思想。

在全球合作上，新加坡强调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进行全球合作。通过跨国界和跨领域的合作，推动技术进步和资源优化配置。在多方共治方面，新加坡的治理框架提出责任共担、数据管理和安全评测等治理行动，强调多方主体的参与和协作。通过多方共治，构建可靠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平衡发展方面，力求在规制与创新之间找到平衡点，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又保护用户权益。建立公众信任方面，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使公众能够理解和信任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机制，确保人工智能决策过程的可解释性，使用户能够理解和评估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和结果。

上述各方面须以政府、行业、社区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治理前提，力求各个主体通过协同作用来实现整

体效应的提升。首先，政府在制定政策、监管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政府通过建立法律框架与监管机制，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保护用户和推动创新之间保持平衡，符合社会利益。行业主体，包括技术公司和企业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为人工智能的实际应用提供支持。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主要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行业提供前沿技术和知识储备，因此亦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参与的重要主体。此外，框架强调了公众在治理中的主体性。公众不仅是最终用户和受益者，也是治理的主要参与者。

## （二）治理范围

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提出责任、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出处、安全性和一致性研究与开发、人工智能促进公益等九个概念，现依照各概念含义与特性，将它们分别规划进个体、数据、流程、安全性、效果等治理范围维度之中。

### 1. 个体

责任概念是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首先提出的理念，它主要确保各参与主体在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过程中，参与主体对用户的负责度。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框架强调，责任机制的建立是激励人工智能开发链条上各参与主体对最终用户负责任的关键点，从而确保各参与方在开发过程中采用必要手段保护用户。责任维度分为以下方面：

模型开发。模型开发主体承担着人工智能系统质量与安全性的责任，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创造者，他们需要确保系统能抵御潜在安全威胁，因此他们也承担着确保设计与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预定标准与最佳实践的责任。

应用部署。作为应用部署主体，参与主体需负责将开发完成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放置于实际环境中，并确保系统具有可靠与安全性。参与主体需要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能、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监控，并在必要情况时对系统进行修复与改正。

云服务供给。云服务供给主体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托管方身份存在，其承担着人工智能系统在云环境中安全运行的责任。作为云服务供给商，他们需要供给安全可靠的云基础设施，以及严格管制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储存与传输，对启进行严格管理，从而保护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

### 2. 数据

数据维度强调数据的安全、质量、合规，它是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维度包括个人数据与版权的使用，以及数据来源于处理的透明度。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数据维度的治理机制是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数据安全性与可靠性的关键一环，它有助于保证各参与主体在开发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以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数据。数据维度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数据来源与处理透明度。数据来源与处理的透明度是为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中，数据来源为透明与可追溯，数据处理时遵循预先设定的标准与实际行动。数据来源与处理透明度包括对数据来源的核查、数据处理与储存的合规，以及数据使用和共享的透明。在数据处理透明度中，还包括代码、数据模型的可审计，在系统管理中，系统的安全与隐私保护也是数据处理透明度中的措施。数据来源于处理透明度，它们有助于用户进一步了解数据意义，并在安全与合法的数据之中，帮助用户理解数据如何被使用与处理的过程与情况。

数据质量的把关。数据质量的控制作为人工智能对数据质量把关的环节，其作用为保证数据质量符合人工智能系统标准。其中包括对数据来源检验与数据规范化储存与处理等数据质量控制环节。数据质量控制有助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拥有可靠与准确的数据，对用户需求进行正确的满足。

数据集池的扩张。数据集池是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与手段，不断增加人工智能可用于训练自我的数据集。数据集池的扩张，能加强人工智能适应源源不断的数据进入过程，从而促进人工智能对数据准确与合理的识别与应用。

### 3. 流程

新加坡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内容出处等四个概念，将人工智能的开发到内容输出流程涵盖，据此，本文将之归纳于流程层面。

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为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开发与部署过程中符合预先制定的标准与实践要求。为保证人工智能系统可靠性与安全性发挥作用。在该概念之中，首先强调的便是可信与安全，因此在人工智能

系统开发过程中，将透明度作为首要节点，对代码与模型的开发给予高透明度的赋予，让用户了解系统的运作与过程。并且为保证可信度，该概念提出与用户交互的设计理念，关注用户体验与反馈，从而更好地设计人工智能界面，并让人工智能系统不断更新以此符合用户需求。

事件报告概念被解释为，当人工智能系统发生故障等安全事件与意外时，能够迅速生成事件相关报告，从而得以问题解决。其具体包括，系统监测与记录、事件报告与通知、问题传递与解决。在人工智能中建立监测系统从而当安全事件发生时，系统迅速记录事件发生的各节点，包括时间、具体方位、影响范围等，随后形成报告将它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问题解决。

测试和保证概念为，以标准化测试与可信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加以保证。测试和保证中，以建立安全和可靠的人工智能系统为目标，无论是标准化测试，还是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成立，都是为了不断发现并填补安全漏洞和持续改进系统而存在。

内容出处概念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内容的是否可靠与可信。内容出处涉及了数据披露与数据透明度，以及算法决策过程的透明与决策输出一致性确认。数据披露与透明度与数据概念部分解释相似，对数据来源于处理的验证与透明度保证，让用户了解数据的来源与处理的过程和使用情况。算法决策过程的透明与决策输出一致性确认的核心就是让用户信任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透明与决策输出一致获得用户信任与满意。

#### 4. 安全性

安全性维度中，以安全性与一致性和一致性研究与开发两个概念构成。两个概念构成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外部安全构建与内核系统的自我改造。

安全性概念关注于对系统外部安全架构的设计，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得以稳定维持。在系统安全性的设计之中，为保证安全性，会不断利用新技术加强系统安全，例如技术加密、系统入侵检测、恶意软件阻挡等技术实践，并以预防安全威胁为己任，定期更新安全补丁，预防潜在的安全威胁。

安全性和一致性研究与开发概念是对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内核进行重构与升级。系统会不断对自身内部进行持续监测，并以新技术的探索加强系统对安全问题的识别与解决。该概念中，还有制定安全标准，依据实况的变化，不断改变安全标准，从而适应人工智能面临的新型安全挑战。

#### 5. 效果

效果维度中，以人工智能促进公益概念组成。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框架提出以人工智能促进公益，旨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于多种领域之中，如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随后促进众多领域的发展，并且以人工智能促进公益，还能应对社会不平等与歧视的问题。对于领域促进方面，教育与医疗领域在人工智能的运用下，能提供给用户更具个性化的教育方案以及治疗方案，并拥有更合理的教育资源分配，促进教育与医疗领域的发展。在环境保护领域中，人工智能以环境问题持续监测和灾难预警为方式，从而推动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在缓解社会不平等与歧视问题上，人工智能的运用或许能帮助社会更具包容度、公平性、责任性，通过人工智能的运用来促进社会公平，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让各行各业中提供机会的人群能承担社会责任，预防因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出现。

#### （三）治理行动

治理行动维度是治理理念与治理范围的具体反映。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治理行动的举措众多，例如安全性和一致性研究与开发、标准化测试方法、建立可信第三方测试机构、透明披露、数字水印与加密技术处理、用户教育与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系统开发与安全防护层面中。安全性和一致性研究与开发，通过持续对人工智能进行安全性风险评估、技术更新、漏洞检验，进而稳定人工智能抵御风险能力。一致性研究与开发方面，通过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逻辑、系统输出一致性，以此提高系统可解释性与可靠性。并促进系统的用户满意度；标准化测试与第三方测试机构，其多为实现系统的可信与可靠度提高而实施。标准化测试方法对系统性能与安全性进行评估和验证，建立可信的第三方测试机构，以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独立验证，以及提供机构自我的认证结果；数字水印和加密出处技术，是为保护数据，防止人工智能系统中数据被篡改与滥用，并且在内容上，以加密技术的运用，确保内容的可追溯，加强内容可信与可靠度。

在系统责任层面中，透明披露体现为数据使用与算法透明，旨在以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过程被透明与数据使用的透明，增强用户对系统的信任。

就用户能力与知识共享而言。用户教育与培训行动，从用户意识到用户技能提升出发，为让用户安全

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从而促进他们对系统的风险认识，并不断促进他们的人工智能使用能力，帮助用户更深层次理解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行动中，以标准制定与经验分享为行动内容。为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以国际合作标准为规制，以各国人工智能治理经验分享为连接，促进各国对人工智能的合作建设，从而为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聚集更稳固的力量。

经上述对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分析，以此对“治理理念-治理范围-治理行动”研究框架进行补充，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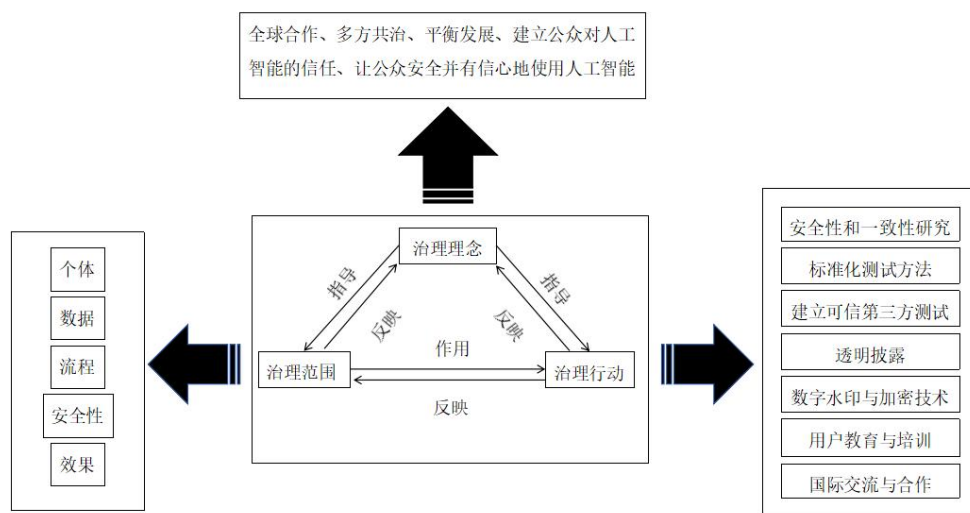


图 2“治理理念-治理范围-治理行动”研究框架

#### 四、新加坡经验的启示

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从多方面给予中国启示，以下，将从个体、数据、流程、安全性、效果五个维度对启示进行阐述。

##### (一) 个体维度

新加坡经验中，责任共担为中国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能提供一定的参考。在人工智能的开发与治理中，各参与者共同承担责任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系统的合理开发与管制，对用户而言，这同时也是对他们的一种保护，因此若中国借鉴新方法，对于人工智能的开发与治理能更具合理性。

##### (二) 数据维度

在新加坡经验中体现出对数据质量的把控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输出认证，此为数据管理与安全检验。中国可借鉴此经验，为人工智能的数据获取、使用以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理，让版权安全也获得保障，并在内容输出上有着可靠的检验，为用户的人工智能使用和获取上一把安全锁。

##### (三) 流程维度

新加坡人工智能治理经验中，针对流程维度而言，以下方面可进行借鉴。

新加坡以数据透明度加强，让用户知晓数据来源，系统的透明让用户看清数据的处理过程，从而加强用户对人工智能系统的信任度。

在创新与规制平衡中，为防止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快速创新而导致的安全问题，新加坡在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对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也同样关注，让人工智能在稳定中得到提升，从而中国可借鉴此经验，以规制的创新来促进国内人工智能的发展，既提升了国内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又减少了系统内安全问题的发生，这有助于国内人工智能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在鼓励创新与公平竞争中，中国可在规制政策中保留有企业与研究机构的创新空间，在鼓励他们进行技术改革与商业模式创新的同时，给予人工智能市场政策规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防止人工智能市场垄断与恶意滥用，保证市场的健康运作与发展。

在风险预测与预防层面内，新加坡经验表示，人工智能中分有高、低风险区域，例如数据与隐私方面

为高风险区域，那么在该区域中的管理需要高强度规划，但在低风险区域中，如文字输出、辅助优化中，能给予更大的创新空间，实现人工智能的规制与创新的平衡。

新加坡经验中，强调着公众的重要性，因此在公众参与和教育层面中，公众作为人工智能的使用主体，需要他们更多地参与人工智能的使用，从而加深对人工智能的理解，提升他们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认知程度，以此加深公众与人工智能的连接与参与度。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他们应得到专业人员的人工智能知识教育，当他们大力参与并使用人工智能时，能以更合理与克制的方式来有效使用人工智能。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容纳技术、伦理等多领域问题，因此在多方共治层面，中国人工智能发展应进行多国家的共同开发与治理，以国外新技术与政策治理的经验为借鉴，以中国国情为实际状况，从而大力创新人工智能领域同时得到安全预防。

#### (四) 安全维度

预见性规制作为安全维度中，对潜在问题做预期性防范的途径，当中国借鉴新加坡经验，对安全和技术等问题进行预见性规划，可让人工智能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安全性的保护。预见性规制中，政府、人工智能开发者、用户都可一起制定策略，从而确保政策的普遍适用性与可行性，促使人工智能潜在问题的有效预防与解决。

除此之外，动态调整也极为重要。当今技术更新换代快，人工智能的迅速升级也会带来政策的不适应，因此，人工智能规制需要与时俱进，跟随人工智能的发展进行动态政策调整，并及时检验实施效果，从中发现问题并修正，保证政策的可行性。

#### (五) 效果维度

探讨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与发展时，对国际交流的关注是重要的。通过国际交流，中国人工智能在技术与安全层面，依据新经验可获得一定提升。

具体而言，由于国际交流与多方参与的原因，中国在人工智能发展与问题解决上，能以更便捷与高效的方式进行应对，为中国人工智能发展积淀更厚实的力量。当中国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与交流时，新技术、新经验进入国内后，对国内人工智能系统的升级与安全机制改善有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国内用户在人工智能使用层面也会得到正向引导。

同时，人工智能进入公益领域，可开拓中国人工智能多领域参与的篇章。新加坡经验中，人工智能进入公益领域是中国借鉴的一大要点。该要点能启示中国，以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改善社会不平等与歧视问题，增加社会包容度，是为中国的社会整体发展铺垫力量。借鉴新加坡经验，再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这样的中国人工智能使用不仅能在公益领域中有所成效，对中国其他领域的发展或许都有着借鉴意义。

### 五、结语

本研究以协同视角为切入点，分析了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为中国的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启示。在研究意义上，研究揭示了协同治理在平衡技术创新与安全规制方面的有效性。不同主体间的协作机制和治理理念能够促进治理体系的优化，为政策制定和行业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该成果不仅填补了国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方面的研究空白，也推动了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理论发展。

从理论意义来看，研究构建了“治理理念-治理范围-治理行动”三维分析框架，提出了以公众信任为核心的协同治理路径。该框架强调不同主体在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将治理的系统性与可持续性作为核心目标，为未来研究提供了可参考的理论模型。在治理实践中，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应用有助于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不同社会环境下的适配策略，扩展了人工智能治理研究的理论边界。

在实践意义方面，研究为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务实的改进方案。通过引入责任分担、数据透明、风险预测和公众参与等治理措施，可以在促进技术创新的同时确保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国际合作的加强也有助于获取最新技术和治理经验，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稳步发展提供支撑。众多措施对人工智能的应用落地、产业升级和用户体验优化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然而，研究也存在一定局限性。由于无法获取全面、实时的政策实践数据，结论在时效性上可能存在不足。此外，国家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使得部分建议在中国的适用性可能受限。未来研究可以通过多来源数据采集和跨国比较分析，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进行实证研究，以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从而进一步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体系。

参考文献:

- [1]何萍, 刘继琨. 法域协调视角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物涉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以ChatGPT为例 [J]. 法治研究, 2024, (03): 47-56.
- [2]吴逸菲, 樊春良. 中国语境下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路径塑造——基于价值-工具二维理性的融合框架 [J]. 科学学研究, 2025, 43 (01): 79-90.
- [3]李川. 生成式人工智能场域下个人信息规范保护的的模式与路径 [J]. 江西社会科学, 2024, 44 (08): 68-80+206.
- [4]Tong Y. Research on Criminal Risk Analysis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ch as ChatGPT[J]. Studies in Law and Justice, 2023, 2(2): 85-94.
- [5]Jobin A, Ienca M, Vayena E. The global landscape of AI ethics guidelines[J].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2019, 1(9): 389-399.
- [6]Dixon R B L. A principled governance for emerging AI regimes: lessons from Chin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J]. AI and Ethics, 2023, 3(3): 793-810.
- [7]Bandelow N C, Hornung J, Sager F, et al. Discourses and bottom-up policymaking in Europe and the EU[J]. European Policy Analysis, 2024, 10(2): 158-161.
- [8]苏有丽, 牛春华. 数智赋能公共服务需求治理: 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2 (01): 166-176.
- [9]鲍静, 范梓腾, 贾开. 数字政府治理形态研究: 概念辨析与层次框架 [J]. 电子政务, 2020, (11): 2-13.
- [10]余南平. 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与国际政治未来变革 [J]. 政治学研究, 2023, (06): 76-90+232-233.

## Research on Singapore'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from a Collaborative Perspective

Tang Jia-jie<sup>1</sup>

<sup>1</sup> Communication,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experience of Singapore's generative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from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erspective. Singapore took the lead in building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model to coordinat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with social interest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Governance Concept - Governance Scope-Governance Actions", the study compares its policy documents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including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data security, risk management, public trus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China's policy environment.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China can draw on its mechanisms of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data transparency, risk preven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promote the synergistic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I governance.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framework; Singapore; China